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D922.2
436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张守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经济法学》编写组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04-045915-9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1278 号

责任编辑 宋 军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42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7.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91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 工程重点教材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审议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王一川	王浦劬	韦建桦	杜玉波
李 龙	李 捷	李卫红	杨 河	杨圣敏
杨春贵	杨慧林	张 力	陈 炎	陈宝生
林尚立	郑杭生	胡树祥	胡培兆	胡德坤
逢锦聚	娄成武	洪银兴	袁贵仁	顾海良
徐显明	黄 进	韩 震	韩大元	童庆炳
谢维和	雷跃捷			

《经济法学》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张守文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代富	冯 果	刘大洪	肖江平	邱 本
徐孟洲				

目 录

绪 论	1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4
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基本方法	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历史	1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0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二、经济法的定义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	23
一、经济法的产生	24
二、经济法的发展	2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3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34
一、经济法体系的界定	34
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35
三、经济法的渊源	4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47
一、经济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47
二、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4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宗旨和原则	5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宗旨	56

一、经济法宗旨的基本界定	56
二、经济法宗旨的具体内容	6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6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66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70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和行为	8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主体	81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81
二、经济法主体的类型	82
三、经济法主体的差异性	87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89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类型	89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97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98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0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01
一、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类型	101
二、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特殊性	11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责任	112
一、经济法责任的界定	112
二、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117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12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121
一、影响经济法制定的外部因素	121
二、经济法制定的意义	124
三、经济法制定的特点	1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129
一、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129
二、经济法实施的特点	132
三、影响经济法实施的重要因素	134
第七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38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理论	138
一、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	138
二、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148
三、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式	149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基本制度	150
一、宏观调控法主体制度	150
二、宏观调控权配置制度	153
三、宏观调控的程序制度	154
四、宏观调控的责任制度	155
第八章 财政调控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财政调控法基本原理	159
一、财政及其职能	159
二、财政调控法律制度的基本范畴	162
第二节 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163
一、预算调控与预算法	163
二、预算体制与预算权的配置	164
三、预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68
第三节 国债调控法律制度	176
一、国债调控与国债法	176
二、国债发行和流通法律制度	177
三、国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四节 财政支出调控法律制度	179

一、政府采购与宏观调控	179
二、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	180
三、转移支付与宏观调控	182
四、转移支付的基本制度	183
第九章 税收调控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税收调控法基本原理	186
一、税收调控与税法	186
二、税法的基本结构	190
三、税法的课税要素	191
四、税法的调整方式	194
五、税权的法律分配	196
第二节 商品税调控法律制度	199
一、商品税法与宏观调控	199
二、增值税法的主要制度	202
三、消费税法的主要制度	204
四、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05
第三节 所得税调控法律制度	206
一、所得税法与宏观调控	207
二、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制度	209
三、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制度	211
第四节 财产税调控法律制度	212
一、财产税法与宏观调控	212
二、财产税法的体系	214
第十章 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金融调控法基本原理	218
一、金融法与金融调控	218
二、金融调控法的目标与原则	221

三、金融调控法的体系与手段	223
四、金融调控法的主体与程序	2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调控制度	226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调控职能	227
二、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的货币政策	228
三、货币发行的基本制度	229
四、中央银行调控的保障制度	230
第三节 其他金融调控制度	239
一、商业银行法中的调控制度	239
二、外汇管理法中的调控制度	241
第十一章 计划调控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计划调控法基本原理	244
一、计划调控与计划调控法	244
二、计划调控权的分配	246
三、计划调控法的调整手段	248
第二节 计划调控法的主要制度	249
一、计划调控实体法律制度	249
二、计划调控程序法律制度	252
三、产业调控法律制度	254
四、投资调控法律制度	257
五、区域规划法律制度	261
六、对外贸易调控法律制度	264
第十二章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269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	269
一、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269
二、市场规制法的体系构成	275
三、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和原则	278

四、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282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基本制度	283
一、市场规制法主体制度	283
二、市场规制权配置制度	286
三、市场规制的程序制度	287
四、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	288
第十三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基本原理	293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	293
二、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	294
三、反垄断法的特征	296
四、反垄断法的基本结构	296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实体制度	296
一、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制度	296
二、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	303
三、规制经营者集中的制度	308
四、规制行政性垄断的制度	313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程序制度	316
一、反垄断法程序制度概述	317
二、反垄断执法程序	321
三、反垄断诉讼制度	324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328
一、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2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位	331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结构	33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体制度	337

一、 规制虚假标示行为的制度	337
二、 规制诋毁商誉行为的制度	342
三、 规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制度	344
四、 规制商业贿赂行为的制度	349
五、 规制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制度	352
六、 规制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制度	35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程序制度	354
一、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程序制度	355
二、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制度	357
第十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原理	360
一、 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360
二、 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363
三、 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363
四、 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364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界定	366
一、 消费者权利概述	366
二、 我国立法保护的消费者权利	366
第三节 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372
一、 经营者的义务	372
二、 国家的义务	376
三、 社会的义务	378
第四节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救济	379
一、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79
二、 法律责任的确定	381
第十六章 市场规制的其他制度	386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	386

一、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86
二、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88
第二节 价格监管法律制度	394
一、价格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94
二、价格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396
第三节 广告监管法律制度	399
一、广告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399
二、广告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401
第四节 计量监管法律制度	406
一、计量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406
二、计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409
第十七章 特别市场规制制度	413
第一节 特别市场规制基本原理	413
一、特别市场概述	413
二、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定位	414
三、特别市场规制制度的主要类型	416
第二节 货币市场规制制度	417
一、货币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417
二、货币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418
第三节 证券市场规制制度	423
一、证券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423
二、证券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424
第四节 保险市场规制制度	430
一、保险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430
二、保险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431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规制制度	433
一、房地产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433
二、房地产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435

第六节 能源市场规制制度	438
一、能源市场及其法律规制	438
二、能源市场规制的主要制度	439
阅读文献	443
人名译名对照表	447
后 记	448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着重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作为一门重要的新兴学科，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这与经济法在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直接相关。

从一般意义上说，经济法是调整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在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的过程中，经济法学得以产生和发展。

与各国法律体系中的传统部门法相比，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其产生相对较为晚近。学界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并体现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美国、德国等国家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如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如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等，也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上述各类新型立法，引起了研究者的浓厚兴趣，于是，德国学者开始称之为“经济法”，并提出了有关经济法的多种观点和理论，逐渐形成了新兴的经济法学。

其实，相对于上述各类立法，“经济法”作为一个语词的出现，要更早一些。例如，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和德萨米，就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 年）和《公有法典》（1842 年）中提及“经济法”的概念，他们都认为经济法是“分配法”；蒲鲁东也曾在其著作中提到“经济法”的概念，等等。但学界一般认为，他们所谈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德国法学界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才具有现代意义。因此，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产生要更为晚近，其较为全面的发端，是以 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学者

的研究为标志的。

基于德国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形势、经济政策与相关的史无前例的法律现象等客观因素，以及德国学者长于理性思维，强调法律概念、体系的严谨与缜密等主观因素，德国学术界率先展开了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研究，从而使德国成为经济法学的发祥地。在德国学者的带动下，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经济法研究在其他一些国家相继展开，从而使经济法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个学科的产生，与“经济法”语词、经济法规范的出现，并非直接对应。只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需要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经济法规范，且学界对大量的经济法规范展开系统研究的时候，才会产生经济法。因此，在许多国家，经济法的产生，要滞后于经济法规范或经济法制度的产生。

从历史上看，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市场失灵问题不断涌现，各国日益深切地感到需要有新的法律规范来解决传统法律规范所不能有效解决的新型问题，由此使经济法规范不仅产生于美国、德国等国家，而且也陆续生成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随着经济法规范日益增多，其调整领域日益广阔，学界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从而使经济法研究不仅在德国，而且也在其他一些国家迅速展开。

经济法的发展，在地域上并不均衡。其中，在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基于对法律和法学的体系化的考虑，基于逻辑严密的法学研究习惯，对诸如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同其他法学学科之间的关联等问题，进行了较多的研究，在探寻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体系、价值等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取得了研究成果。而在美国、英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因其主要是判例法国家，在法学研究上更强调“实用主义”，不特别重视概念的提炼和体系的完整，因此，虽然美国的经济法规范产生非常早，却并未提炼出“经济法”的概念，

也未能发展出系统的经济法学。

上述经济法学在地域发展上的不均衡，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不均衡。其实，就像英美法系国家虽无大陆法系的“民法”之名，却存在大量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实质上的“民法”规范一样，在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在财政法、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等各个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实质上的“经济法规范”。可见，英美法系国家虽在总体上无“经济法”之名，却有“经济法”之实，对此确实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事实上，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规范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就像民法规范在各个国家普遍存在一样；同时，各个国家的法学研究，也都会涉及经济法学的研究。如果把经济法分为实质意义的经济法和形式意义的经济法，则实质意义的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实际上都有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

此外，经济法学不仅在市场经济国家存在，在计划经济国家也有相关研究。例如，苏联的经济法学就一度很受重视，形成了经济法理论的多个流派。当然，由于经济体制的不同，人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的经济法制度也会各具特色，这些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法的发展。但从总体上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各国的普遍确立，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已不可或缺，从而使经济法的地位日益重要，这将有力地推动经济法的发展，并有助于在更大的程度上形成理论共识。

在中国 20 世纪的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尤其令人瞩目。尽管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国外的经济法理论曾被引入我国，但经济法学的真正发展，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基于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基于现代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制建设的迫切要求，在老一辈学者的不懈努力下，在中青年学者的积极推动下，中国的经济法学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法学研究有机结合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具有中国特色的

经济法学，作为整个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日渐成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显学”。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表明，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与经济、社会和法律的发展相一致的，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在各市场经济国家是普遍存在的。尽管各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诸多因素，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可能会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国在经济法学的一些基本方面，会存在很多基本共识。这是深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重要基础。

三、经济法学的体系

随着经济法制度的发展和相关研究的深化，经济法学的体系也逐渐形成。从法学学科的一般分类来看，经济法学的体系可分为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两大部分，每个部分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经济法总论，或称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总体上的、具有共通性的理论。作为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它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出来的，是经济法各个部门法理论的基础，对于经济法各个具体部门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经济法总论主要包括本体论、发生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诸论，它着重从理论上说明经济法是什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经济法的价值、制度构造及其运行等问题。

经济法分论，是对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的分析与分解。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宏观调控制度，包括财税调控制度、金融调控制度、计划调控制度等；另一类是市场规制制度，包括反垄断制度、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消费者保护制度等。对于上述各类具体制度的原理和理论的分别阐释，就构成了经济法分论的主要内容。

可见，上述的总论和分论，构成了经济法学体系的基本结构。把握经济法学的上述体系架构，有助于形成对经济法的系统认识，从而有助于更好地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全面加强经济法的法治建设，推进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化和经济法制度的发展。